

2024/25 學年

##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工作計劃

學校名稱：聖公會主恩小學

範疇	措施	評估方法	推行時間	負責人	所需資源
學校行政	(1)持續優化「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」工作小組工作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策劃及統籌有關政策；</li> <li>檢視學校相關的行政指引，以配合推廣國家安全教育；</li> <li>協調及適時檢討各科組內有關國家安全教育的活動及措施；</li> <li>促進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和協作，加強學生品德培養和相關的訓育輔導工作；及</li> <li>持續監察各項策略和應變措施，防止政治或其他違法活動入侵校園。</li> </ul>	會議紀錄	2024/25 全學年	副校長(校風及學生支援) 德育及公民教育主任	政府或教育局有關「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」指引
	(1) 持續檢視政府發出最新的指引及文件，強化校舍管理機制及程序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校園範圍內展示的字句或物件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的處理方法、租借校園設施，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；</li> <li>定期檢視校園內的書本(包括圖書館實體和電子藏書，課室圖書館櫃的藏書)</li> </ul>	觀察／活動檢討 檢查紀錄	2024/25 全學年	總務主任 圖書館主任 德育及公民教育主任	政府或教育局有關「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」指引

範疇	措施	評估方法	推行時間	負責人	所需資源
	<p>電子及網上學習資源、刊物和單張，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繼續優化圖書館實體和電子版館藏審閱機制及指引，工作小組定期抽查有關行政工作是否按照指引執行。</li> </ul>				
	(4)參考「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指引」，確保學校進行採購時，在報價/招標文件中加入具體條款，列明基於國家安全而容許學校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及終止相關合約。	會議紀錄 抽查採購文件	2024/25 全學年	副校長(管理與組織) 學校財務小組	「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指引」
人事管理	<p>(1) 持續根據教育局通告第 14/2023 號《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：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》的要求，在徵得擬聘用教師的同意後，向教育局申請將其教師註冊資料向學校發放，確保所聘用的人員為適合及適當人選。</p> <p>(2) 根據教育局通告第 13/2022 號「新聘任教師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》測試要求」，由 2023/24 學年起的新聘教師（包括新入職教師及轉校教師）均必須在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》測試取得及格成績，方可獲考慮聘用。</p> <p>(3) 學校在運用學校資源，包括政府津貼和其他經費，確保透過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(包括學校社工、教育心理學家、言語治療師、教練、興趣班導</p>	教職員聘用記錄	2024/25 全學年	副校長(管理與組織) 學校行政主任	政府或教育局有關「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」指引

範疇	措施	評估方法	推行時間	負責人	所需資源
	<p>師等)，其工作表現和操守必須符合要求，包括防範及制止違反《基本法》《香港國安法》和其他法律的活動。</p> <p>(4) 人事管理，繼續參考教育局「因應《香港國安法》實施處理教職員的行為及操守事宜」文件，並把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的處理，加入《學校行政手冊》及《教職員手冊》，並作為考績的部份。</p> <p>(5) 要求全校教職員細閱教育局《教師專業操守指引》，讓教職員知道教育局、學校以及社會對教師專業及操守的要求及期望。確保學校各級員工均遵守《香港國安法》及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律，並明白如作出涉及違反有關法律須承擔相關責任和嚴重後果。</p>	會議紀錄 考績紀錄	2024/25 全學年	副校長(管理與組織)	政府或教育局有關「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」指引 《學校行政手冊》 《教職員手冊》
教職員培訓	<p>(1) 協助舉辦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參加與國家安全相關的專業發展活動，促進學校各級人員了解《香港國安法》的立法背景和精神、內容和意義及有效落實國家安全教育的相關措施。</p> <p>(2) 繼續提名教師參加由教育局舉辦有關《基本法》、《香港國安法》的研討會或「新入職教師內地學習團」，並有系統地檢視教師培訓情況，以確保教師按教育局要求完成培訓課程。</p>	參加人數	2024/25 全學年	副校長(管理與組織) 副校長(校風及學生支援) 德育及公民教育組主任 課程統籌主任	政府或教育局舉辦有關《基本法》或《香港國安法》課程及教與學工作坊

範疇	措施	評估方法	推行時間	負責人	所需資源
學與教	(1) 繼續根據教育局公布國家安全教育的課程文件，檢視校本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。	課程文件	2024/25 全學年	課程統籌主任 德育及公民教育主任 各科主任	教育局有關「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」指引
	(2) 繼續通過全校參與、跨科協作，透過學校課程及多元化的全方位學習活動(例如本地參觀活動、內地交流及姊妹學校)，加強學生對國家安全、歷史和發展的認識和理解，提升國民身份認同。	學習活動記錄/ 活動檢討	2024/25 全學年	課程統籌主任 德育及公民教育主任 各科主任	參觀活動、國內交流活動、講座、與《憲法》、《基本法》和《香港國安法》等相關的教材和學材
	(3) 繼續按現行規定，定期檢視校內各學習領域、科目及跨學科學與教資源的內容和質素。強化校本監察機制，加入與「國家安全教育」相關的範疇，確保校本課程的設計，以及選取或編訂的學與教資源（包括課本、自行編訂的教材及測考試卷）內容和質素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有關「國家安全教育」的課程宗旨、目標和內容，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。	觀課記錄/簿冊 查閱記錄/會議紀錄	2024/25 全學年	校長 副校長(學與教) 課程統籌主任 各科主任	/
	(4) 繼續利用校本學與教資源存檔機制，加入有關《憲法》和《基本法》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，並加入年期規定，而存檔年期不應少於兩個學年，方便辦學團體、學校管理層或教育局有需要時查閱相應學習階段的資料。	檢視教學資源冊	2024/25 全學年	課程統籌主任 各科主任	與《憲法》、《基本法》和《香港國安法》等相關的教材和學材

